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勞簡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路敍伯間請求給付加班費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